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关于菲律宾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

1. 2008年5月8日，工作组在其第14次会议上审议了一份秘书长关于菲律宾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08/272)，秘书长特别代表对报告作了介绍。菲律宾常驻代表参加了随后的讨论。

2. 工作组成员交换意见的要点归纳如下：

(a) 工作组成员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对联合国国家监察和报告任务组作出的努力表示感谢；

(b) 赞扬菲律宾政府在设立监察和报告机制过程中与联合国的合作，及其与工作组的合作；

(c) 工作组成员欢迎菲律宾政府的承诺、其法律框架的高标准及其儿童福利和保护政策，以及菲律宾政府为处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所采取的其他步骤；若干成员强调必须作出努力以确保各级所有行为体都充分了解并执行这些框架；

(d) 对本报告所述期间新人民军、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和阿布沙耶夫集团继续征募和使用儿童并导致数起杀害和残害儿童的案件这一事实表示严重关切；

(e) 强调必须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539(2004)号和第1612(2005)号决议与各方接触，以防止进一步的征募并确保儿童获释；

(f) 安全理事会工作组成员还强调必须为菲律宾政府以综合办法处理与各武装集团有关系儿童的复员、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问题及防止征募提供支持，包括财政和其他资源。

3. 菲律宾常驻代表：

(a) 强调菲律宾政府决心同秘书长特别代表、国际社会和工作组充分合作；



(b) 着重指出菲律宾有保护儿童的适当法律基础，包括禁止武装部队征募和使用儿童的规定，并存在着各种机构，包括专门负责儿童保护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机构间委员会；

(c) 认识到必须进一步努力记录所有侵犯儿童的案件，同时强调需要对秘书长报告中关于菲律宾安全部队虐待儿童的一些笼统指控加以证实，以便政府在这方面采取行动；

(d) 表示将认真考虑秘书长的建议，并强调必须在当前的和平进程中以及在与政府密切协调的情况下开展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非国家行为体之间的对话；

(e) 提到为建立长期的保护儿童方案而采取的步骤；

(f) 表示希望，鉴于菲律宾目前的总体情况，菲律宾局势将不再列入秘书长下一次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报告的附件之中。

在分发给工作组成员的正式声明中提供了上述内容的进一步细节。

4. 继本次会议之后，根据和依照适用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历次决议，包括第 1612(2005)号决议，并同时提请注意这一决议并不预先判定卷入被审议局势中各非国家当事方的法律地位，工作组就以下方面达成一致意见。

对冲突当事方的直接行动

5. 工作组同意采取以下直接行动：

工作组主席发表公开声明：

致新人民军领导人

(a) 提请注意下述事实：安全理事会已收到秘书长关于菲律宾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08/272)；

(b) 对下列事实深表关切：新人民军不顾呼吁武装冲突各方停止征募和使用儿童的数项决议，违反菲律宾国家法律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继续使用儿童从事各种活动，而且未能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号和第 1612(2005)号决议的要求制订一项具体和有时限的行动计划以及释放其部队中现有的儿童。工作组对此做法表示强烈谴责；

(c) 坚决重申释放儿童不能以达成和平协议为先决条件；

(d) 敦促其：

- (一) 以联合国监察和报告任务组能够有效确认的方式，立即着手释放与其有关系的从事任何活动的所有儿童，并防止任何新的征募或再次征募；
- (二) 确保依照菲律宾国家法律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严格禁止征募和使用儿童的明确军令得到执行，并对违反这些命令的任何成员采取惩戒行动；
- (三)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 号决议，立即参与制订一项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 号和第 1612(2005) 号决议的具体和有时限的行动计划；
- (四) 允许对儿童的人道主义援助以及有关国际和国内儿童保护行为体在新人民军所控制地区获得充分、不受阻碍和安全的通道；

(e) 强调停止侵犯和虐待儿童以及经联合国监察和报告任务组确认已充分执行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 号和第 1612(2005) 号决议的行动计划，是武装冲突当事方从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报告的附件中除名的必由之路。

致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领导人

(a) 提请注意下述事实：安全理事会已收到秘书长关于菲律宾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08/272)；

(b) 深表关注下列事实：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不顾呼吁武装冲突各方停止征募和使用儿童的数项决议，违反菲律宾国家法律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继续使用儿童从事各种活动，包括从事军事行动，而且未能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 号和第 1612(2005) 号决议的要求制订一项具体和有时限的行动计划以及释放其部队中现有的儿童。工作组对此做法表示强烈谴责；

- (c) 坚决重申释放儿童不能以达成和平协议为先决条件；
- (d) 敦促其：
 - (一) 立即采取措施确保不在任何军事行动中使用儿童；以联合国监察和报告任务组能够有效确认的方式，立即着手释放与其有关系的从事任何活动的所有儿童，并防止任何新的征募或再次征募；
 - (二) 确保依照菲律宾国家法律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严格禁止征募和使用儿童的明确军令得到执行，并对违反这些命令的任何成员采取惩戒行动；

(三)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 号决议,立即参与制订一项符合安理会第 1539(2004) 号和第 1612(2005) 号决议的具体和有时限的行动计划;

(四) 允许对儿童的人道主义援助以及有关国际和国内儿童保护行为体获得充分、不受阻碍和安全的通道;

(e) 强调停止侵犯和虐待儿童以及经联合国监察和报告任务组确认已充分执行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 号和第 1612(2005) 号决议的行动计划,是武装冲突当事方从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报告的附件中除名的必由之路;

(f) 声明强烈谴责阿布沙耶夫集团招募和使用儿童,包括为军事行动和恐怖活动招募和使用儿童,及其侵害儿童的所有其他行为,例如杀害和残害儿童,尤其是在公共场所的炸弹袭击和绑架行为所导致的杀害和残害,正如秘书长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关于菲律宾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08/272)所叙述的那样;

(g) 并强调阿布沙耶夫集团必须依照菲律宾国家法律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历次决议,包括第 1539(2004) 号和第 1612(2005) 号决议,确保不在任何军事行动或恐怖活动中使用儿童,以联合国监察和报告任务组能够有效确认的方式,立即着手释放与其有关系的所有儿童,并制订和执行一项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具体和有时限的行动计划,以及防止任何新的招募或再次招募。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6.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发出如下信函:

致秘书长:

(a) 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愿意访问菲律宾,与该国政府合作寻找最佳方式解决武装集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问题,把保护儿童问题纳入和平进程主流,确保所有行动者充分执行强有力的国家法律和政策框架,制定有效方案回应措施,以满足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需要;

(b) 请秘书长进一步支持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充分调动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 号决议设立的监测和报告机制的能力,确保收集和转递准确、客观、可靠和全面的有关严重侵犯和虐待儿童所造成影响的资料;

(c) 请秘书长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与菲律宾政府密切合作,继续

解决社会经济问题，这也将有助于解决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福利问题，包括加强国家机制，为执行康复和重返社会计划进一步提供援助。

致菲律宾政府：

(a) 欢迎：

- (一) 菲律宾政府建设性地参与设立监测和报告机制，及其后来以及正在开展的与安全理事会工作组、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联合国有关组织的合作；
- (二) 菲律宾政府随时准备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前往该国，以期进一步改进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状况；
- (三) 菲律宾政府为解决保护冲突中儿童的问题制定的示范性法律和政策框架，以确保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尤其是学校、医院和礼拜场所等受冲突影响地区民用地点的中立地位和安全；防止武装部队、民间单位和其他武装集团以任何名义征募和使用儿童兵；对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实施救助、使其康复并重返社会；
- (四) 菲律宾政府以及菲律宾人权委员会为提高包括安全部队和地方供应商在内的所有各级的认识作出的努力，使他们了解现有的国家和国际儿童保护框架，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 年)号决议以及关于处理和对待卷入武装冲突儿童的菲律宾机构间谅解备忘录。

(b) 敦促菲律宾政府：

- (一) 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支持下，继续进行这种努力，包括为安全部队进一步制定培训规划，考虑指定一名安全部队高级别协调人就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的事项定期与联合国监测和报告任务组合作，以防止任何可能导致侵犯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发生，确保将这种侵犯和虐待记录在案并立即作出回应，确保执法人员和司法官员承诺为遭受侵犯和虐待的儿童受害者及证人提供保护，对那些应对任何有关罪行负责的个人进行调查和起诉；
- (二) 继续与联合国监测和报告国家任务组合作，包括便利其提供专门人才，并支持制止征募和使用儿童兵；
- (三) 继续采取步骤，确保被武装集团绑架的所有儿童获释并与家人团聚；
- (四) 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及其他有关行动者合作，包括联合国特别代表访问菲律宾，以便审查是否有必要在所有和平或停火谈判及协定中列入保护儿童的具体规定；

- (五) 在联合国的支持下，提高菲律宾政府社会福利和发展部的能力，为所有与武装集团有关系的儿童提供援助。

工作组对联合国有关机构的直接行动

7. 工作组也已商定由主席发出如下信函：

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

(a) 赞扬儿童基金会在设立联合国国家监测和报告工作组方面发挥的作用，赞扬儿童基金会为菲律宾政府机构间委员会、人权委员会以及以儿童为重点的民间社会组织在报告和记载冲突中儿童权利受侵犯情况以及建立数据库方面提供的支持；

(b) 还赞扬儿童基金会努力与菲律宾政府合作，提高冲突各方对儿童权利和保护问题的认识，请儿童基金会继续努力，以争取所有仍在军队的儿童获释；

(c) 请儿童基金会与菲律宾政府密切合作，为充分执行其保护儿童政策和机制而提供援助。

致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

(a) 赞扬劳工组织通过其《消除童工现象国际方案》提出倡议，禁止征募儿童兵，支持与武装集团有联系的儿童重返社会；2003 至 2006 年期间，与国家和地方政府单位合作，在棉兰老穆斯林自治区执行了上述倡议；

(b) 请劳工组织继续采取主动行动，为儿童和青年提供教育、培训和辅导方面的支助服务，以防止武装集团在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地区进行征募和重新征募活动。
